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工作原因，丁锋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王亮亮先生、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董事万涌先生，其中，王亮亮先生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附件：马伟简历

马伟，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水泥工艺工程师。历任南通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吴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湛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区域及湖南区域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止公告日，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